

## 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4 - 惟獨因信稱義

### 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### 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### 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#### B. 本周主題：惟獨因信稱義

經文：羅馬書 3

背誦經文：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羅 3：23-14）

### 前言：

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的論述中，說明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，在神按真理和公義審判的標準之下。換言之，猶太人不因為他們身為神的選民這特殊的身份而免於神的審判，即便他們“擁有律法”，並且從一出生就“受了割禮”。那麼，猶太人的特殊身份到底有什麼好處呢？保羅在第三章的開頭簡單扼要地回答這個問題，繼而駁斥假想的敵人會因為他所傳的福音而提出另外幾個尖銳問題。

隨後，保羅得出結論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既然如此，如何能夠在神的面前稱義呢？保羅由此回到羅馬書 1：16-17 所闡述的主題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世人在神面前稱義的方法有且只有一個：因信稱義。

#### 一. 猶太人的長處與失敗（羅 3：1-8）

1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？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2 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3 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嗎？4 斷乎不能。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。

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5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，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6斷乎不是。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7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8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，是該當的。

A. **猶太人比人強之處（1-2節）**：緊接著第二章的論述，有人會反問，那麼神為什麼揀選猶太人為他的子民呢？神在舊約中的工作毫無意義嗎？針對這個可能的問題，保羅作出回應：猶太人因與神有特殊的關係確實有他們的強處。（參羅9：4-5）在這裏保羅指出這些強項中最重要的一點：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

“聖言”指舊約聖經，是藉以與他的百姓說話。“交托”是保管，被託付的意思。

B. **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（3-4）**：

a. **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（3節）**：本節是兩個反問句。“神的信”指神的信實，特別表現在神信守他自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上。而「人的不信」則指向人的背約。從舊約歷史中可以看出，猶太人在守約的事情上屢屢失敗。保羅在此處的重點是說，即使人不信，神仍然信實。

b. **神對罪的審判顯出他的信實（4節）**：“斷乎不能”這樣的語句在羅馬書中經常出現。這是一個強烈的反駁，並且十分堅定。“神的真實”和“人的虛謊”在第一章中已經出現過（參1：25），在此處再次出現。本節引用的舊約經文在詩篇51：4，是大衛在與拔示巴犯罪之後的認罪悔改。大衛在這節經文中宣告神對他自己的審判乃是公義和正直的。也就是說，當人犯錯、失信時，神的審判、責備恰好證明瞭神對他百姓的信實。

C. **強詞奪理的狡辯毫無道理（5-8節）**：本段回答兩個強詞奪理的狡辯。

a. **人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，豈非功勞一件？神再將怒於人是否就是神的“不義”呢？（5-6節）**：對於此問題的回答，保羅直接指出，神乃是公義的審判者。（參2：2,6）

b. **若人的作惡更加襯托出神的信實，為何不多犯罪，好叫更多的榮耀歸與神？（7-8節）**：對於此狡辯，保羅指出這是蓄意的“毀謗”。犯罪的，必承擔罪的後果。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是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，而不是要把我們留在罪中，更不是鼓勵人犯罪。因素有神所救贖的人都與基督聯合，耶穌住在所有屬他的人裡面，基督的子民會越來越渴求主所渴求的，喜愛主所喜愛的，厭惡主所厭惡的。

## 二. 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（羅3：9-20）

9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10就如經上所記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1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12都是偏離

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氣。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。16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17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18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- A. **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 (9 節)**：本節提出的問題仍然緊接第一節的問題：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？保羅以另一個方式提出有可能有人會問的：我們（猶太人）比他們（外邦人）在神的眼中看為比較好嗎？保羅斷然否定。根據他自己在第一章 18 節到第三章 8 節的論述，保羅得出結論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“希臘人”在這裡泛指所有非猶太族裔的人，也就是外邦人。保羅的意思就是：按照神的標準，所有人都犯罪了。
- B. **身為罪人，我們做不到的事情 (10-12 節)**：保羅在 10 到 18 節引用舊約詩篇（詩 14：1-3; 53：1-3）和以賽亞書的經文，闡明他在第九節得出的驚人結論並非是自己首創，而是在舊約中早就藉先知的口指出來了的事實。10-12 節指出人類做不到的三件事：不能行義（10、12）；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（11）；不能尋求神（11 節）。
- C. **人類敗壞的狀況 (13-18 節)**：真實的狀況是怎樣的呢？邪惡的人講邪惡的話（12-14 節）；殘暴的人行殘暴之事（15-17 節）；對神沒有懼怕（18 節）。其中，對神的敬畏之心的缺乏時導致前面兩項敗壞的原因。因為“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，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。”（箴言 1：7）
- D. **無可辯駁的判決 (19-20 節)**：當一個罪犯被帶到法官面前，證據確鑿，每一項罪證都證明他觸犯了律法，他就啞口無言，乖乖認罪。保羅的結論就是：律法是拿來判定人有罪或者無罪的標準（“叫人知罪”），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，他們沒有可能達到律法的標準，因此無法“在神面前稱義”。

#### 問題討論：

1. 保羅肯定猶太人比外邦人強的地方是什麼？為什麼有神的「聖言」使他們比別人強？你如何看待聖經？
2. 根據 9-18 節的經文，罪必然導致什麼後果？你在自己的生活上看見哪些罪的後果？
3. 何為「怕上帝」（敬畏上帝）的表現？

### 三. 稱義與神的義 (羅 3：21-26)

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A. **稱義在律法以外憑著信 (21-23 節)**：根據保羅前面一節的論述：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，所以，就導致兩個可能的結論：第一，人的「稱義」是完全不可能了，人只有死亡的結局；第二，人的稱義與律法無關，是在「律法以外」的。保羅斷然採用第二種結論：人是可以稱義的，只是在律法之外，那麼到底是什麼呢？

a. **神的義“因信耶穌基督”加給相信的人 (22 節)**：何為“信耶穌基督”？如《使徒信經》中所說：“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；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因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死人活人。我信聖靈。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。我信聖徒相通。我信罪得赦免。我信身體復活。我信永生。”

然而，只有“頭腦”上的信是不夠的，因為“鬼魔也信，卻是戰兢。

“（雅 2: 19）還需要讓這個信心在心裡紮根，經歷信心帶下的神的恩典與大能；

最後，這個“信”包含了實際上活出來的行為和態度：就是對耶穌基督的信靠與順服，向神委身，讓他掌管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層面，俯伏在神的面前敬拜他。

b. **神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(21 節)**：保羅在此強調救恩歷史的延續性：雖然神在新世代使人稱義的作為發生在舊約範疇之外，但是舊約聖經整體（律法和先知）仍然盼望、並且預期神的這種新的作為。“神的義有律法為證”：律法中的祭司制度預表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在獻祭中神將人的罪轉到祭物身上，“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”（利 4: 26）；神的義有先知為證：“先知書中屢屢指出人靠著自己無法拯救自己，但是神預備了彌賽亞的救贖。“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賽 1: 18）

c. **神的義是給「一切相信的人」預備 (22-23 節)**：保羅在 22 節的下半節和 23 節論述兩件事：1. 每個人都需要神的義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2. 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不論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都沒有分別，只要他們“信”就能領受。

B. **稱義是神的恩典 (24 節)**：這一節指出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且是“白白地稱義”。“白白地”表示在人的這一方面，他們不需要靠自己的努力和行為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“白白地”不表示神的恩典的廉價，事實上，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付上了代價，這代價是大得無比，無人能償還。（林前 6: 20）“稱義”是法律用詞，意思是一個人因自己的罪可能面臨的所有“指控”都被神宣告免除了。“恩典”這個詞指出神世人稱義的判決不按照功勞。人們沒有做，也不可能做任何事來贏得這個“被稱為義”的恩典。

### C. 稱義因耶穌基督的救贖 (24-26 節) :

- a. 稱義的代價就是「耶穌基督的救贖」(24 節)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神將人類所有的罪都加他的身上。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(林後 5: 21)
- b. 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顯明神的義 (25 節)：“挽回祭”即“贖罪祭”。在舊約中，人犯了可被赦免的罪，可以帶「無殘疾的公牛」到祭司面前，宰殺為他贖罪，當他如此作之後，祭司宣告“他的罪就得赦免了”。本節指出「耶穌基督的救贖」乃是父神主動的作為。耶穌一次獻祭，永遠除罪。“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”(來 9: 26)而這個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就顯明瞭神的義。(羅 1: 17)
- c. 神的寬容忍耐顯明神的義 (26 節)：“先時”對比“今時”，是基督降臨之前的世代。“神寬容忍耐人先時所犯的罪”指神“延緩”舊約中對罪所當施行的全部懲罰，使罪人在沒有充分滿足他聖潔公義要求的情況下仍能戰立在他面前。本節中「神的義」指神完全公義聖潔的屬性。這節的意思是，因著耶穌基督成為完美的贖罪祭，讓人看到神確實的公義屬性。當神的義在耶穌基督的作為上顯明出來的時候，人會“知道”神自己的義;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### 四. 惟獨因信稱義 (羅 3: 27-31)

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，是惟一真正的福音，是叫罪人得救的惟一途徑。在本段，保羅將焦點聚集在“信”這件事上，強調“惟獨因信”稱義。

27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（有古卷作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

- A. “信”不容許人自誇 (27-28 節)：自誇表現出人的驕傲。保羅指出，「稱義」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憑著耶穌基督的作為，因此，人沒有任何可以自誇的資本。“立功之法”指靠著自己的行為積攢功德；“信主之法”指憑著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猶太人的“遵行律法”原本是他們分內該作之事，在耶穌的世代卻成為他們的“功德”自誇。(參路 18: 11-12) 因此保羅再一次強調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- B. “信”包括所有人 (29-30 節)：在這兩節中，保羅強調神“公平公義”的屬性。福音是給全部世人的，不論是受割禮的猶太人，還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神是他們的神，神稱信的人為義。

- C. “信”堅固了律法 (31 節)：這裡的強調與耶穌的宣告一致：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（太 5：17）保羅此處的強烈語氣堅決地表明：律法乃是在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靠裡，也是藉著它才得以成全。具體來說：上帝的拯救方法滿足了律法在三個關鍵範疇的要求：聖潔、爭議和真正的公義。

#### 問題討論：

4. 請為「義」下定義。義從何來？人怎樣才能得到這個義？
5. 何為「稱義」？我們如何能夠被稱為義？
6. 今天的人怎樣誇耀自己的屬靈狀況或者自己與上帝的關係？為什麼保羅說「沒有可誇」的？
7. “信”如何堅固律法？

#### 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的救贖計劃在十字架上成全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救贖我們、讓我們可以來到你的面前，領受你的恩典，我們可以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白白地稱義，我們要在你的恩典中不斷的成長，過聖潔的生活。因為你已經賜給我們義人的位份，我們要活出你的生命，願一切的榮耀都歸給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#### 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 (10 分鐘)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 y 彼此的需要代禱。